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坤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秉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獻
　　鍾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2年間，以其胞兄陳叁龍為互助人，原告為要助人及互助金受款人，與被告簽訂喬安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約定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。因互助人陳叁龍於108年10月30日意外死亡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給付意外死亡互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然被告以陳叁龍是在安養中心跌倒，其就意外死亡互助金之給付定有「事故原因發生在其居所、安養中心、醫療院所或是其他室內所致身故者」之除外條款（下稱系爭除外條款），且系爭除外條款於102年11月29日（即系爭契約成立前）已公告於被告網站會員專區，並於103年1月8日（即契約成立後）以掛號方式通知原告，對原告自有拘束力，因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爭點在於：系爭除外條款是否拘束原告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以意外死亡互助金部分為其所贈送，且其已依系爭契約第41、42條將系爭除外條款於官方網站公告，並以信件通知原告為由，認系爭除外條款對原告發生約定內容變更之效力云云。然查，系爭契約第14條受款人之權利為領取死亡互助金及意外死亡互助金，有系爭契約、喬安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應認意外死亡互助金之給付為系爭契約之一部。又系爭除外條款係以限縮意外發生地點方式，變更意外死亡互助金給付條件，此為雙方重要權利義務關係，且為系爭契約內容之重大變動，本應由系爭契約當事人合意始得為之，而無系爭契約第41條第1項契約修改「非涉及權利與義務之重大變動事項」之適用，被告僅將系爭除外條款張貼於官方網站，或片面告知原告，難認兩造有何變更系爭契約內容之合意，原告自不受被告片面更改契約內容之拘束。被告上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陳叁龍係因意外身故而死亡，業經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657號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馬爾定醫院（下稱馬爾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53頁），依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，陳叁龍死亡方式為意外死亡，死亡原因為跌倒致頭部外傷、硬腦膜下出血致中樞神經性休克，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、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為肺炎。又陳叁龍係於108年10月16日在仁友照護中心行走至樓梯口時不慎跌倒，頭部撞到右眉上有一撕裂傷，經仁友照護中心送往馬爾定醫院急診住院治療，於108年10月30日因頭部外傷，左側硬膜下出血，肺炎死亡，有嘉義市私立仁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仁友照護中心）護理紀錄、馬爾定醫院病歷、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、65至172、179至181頁），故原告主張陳叁龍因跌倒，導致

頭部撞擊地面，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，應堪信實。故陳叁龍既係因意外而死亡，且死亡時年齡為62歲（依要助書記載其為00年0月00日生，本院卷第18頁）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當有給付意外身故互助金30萬元予原告之義務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